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“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”的要求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结合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上述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进行了专项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深耕医药研发、生产与销售核心主业，始终坚守公众健康的企业初心，以提质增效为发展主线，将合规经营、产业链优化、绿色运营与主业发展深度融合，全面夯实经营根基，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核心品种泰欣赞®（替戈拉生片）商业化成功推进，已形成强大的产品与品牌优势。同时，公司在研发、制造及商业化板块，以及公司管理体系都正在系统性调整与重建，核心竞争力结构处于新旧转换期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.47亿元，同比增长6.5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993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82.19%；扣非净利润3,036.86万元，同比增长1,219.99%；综合毛利率60.53%，同比提升10.37%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坚持“科技兴企”发展战略，将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

引擎，以体系化的研发布局、持续的资源投入、深化的产学研合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产品创新能力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研发战略做了相应调整，公司重新确定了“研发”战略方向，明确了以患者获益为中心的研发方向，不再对非专利期药物进行立项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治理架构，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，强化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推动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股东会 4 次，上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实施。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落实证监会、深交所等最新监管要求，全面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30 余份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。

公司高度重视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的长期价值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5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在绿色制造、安全生产、员工关怀、供应商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提升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树立坚定的股东回报意识，在保障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建立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回报机制，通过优化利润分配、规范信息披露、践行社会责任，提升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。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、现金流状况，明确股东现金分红标准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在业绩增长基础上合理提高分红比例，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116 份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公司建立了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沟通机制，通过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了解，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举办了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；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回复率达 100%。

未来，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深耕医药主业，秉持“科技兴企”发展战略，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根基，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，积极落地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，切实为稳定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贡献罗欣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